

IMO 货物与集装箱运输分委会第 4 届会议 (CCC 4)

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17 年 9 月 22 日

一、总体情况

国际海事组织货物与集装箱运输分委会第 4 届会议 (CCC 4) 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伦敦召开。本次会议共有 12 项议题, 主要包括 IGF 规则修正案及制定低闪点燃料导则、用于低温设备的高锰奥氏体钢适用性和 IGC 和 IGF 规则必要修正的制定、IMSBC 规则和补充本的修正、IMDG 规则和补充本的修正、IMO 安全、保安和环保有关公约规定的统一解释、审议船上或港口包装形式危险货物或海洋污染物事故报告、其他事项等议题。

除全会外, 会议共设置了三个工作组 (IGF 规则工作组、高锰钢工作组和 IMSBC 规则工作组)。

二、重点讨论议题

(一) IGF 规则修正案及制定低闪点燃料导则 (议题 3)

1. IGF 规则 Part A-1 (天然气燃料) 修正案

会议审议了三份 (IACS、中国和美国) 对 IGF 规则 Part A-1 (天然气燃料船舶) 的修正案提案, 同意修改概率法中分项系数 f_v 的描述、LNG 燃料舱较高液位的许用条件、机器处所外燃料分配管路的防护、气体发动机排气系统防爆阀设置条件等建议, 并形成了对 IGF 规则 Part A-1 部分的修正案草案, 拟提交 MSC 99 批准。

中国提案中三项建议 (修改概率法中分项系数 f_v 的描述、气体安全基础所不必设置气体探测、编辑性修改建议) 中, 两项 (修改概率法中分项系数 f_v 的描述和编辑性修改建议) 得到采纳。

2. 燃料电池技术要求

大会审议了两份 (德国和马绍尔群岛) 关于燃料电池的提案, 工作组根据大会决定, 重点审议了燃料电池技术要求中定义、风险评估、系统布置、燃料电池

处所概念等问题，但由于燃料电池技术新颖，在商船上应用很少，工作组未能就诸多技术要求达成一致意见，从而形成燃料电池技术要求的定稿。

3. 甲醇/乙醇燃料

大会审议了一份（德国）提交的对甲醇/乙醇燃料船舶技术要求草案中有关“限界面”的提案，但由于时间关系，工作组未能对甲醇/乙醇燃料船舶技术要求草案和相关提案进行讨论。分委会注意到有关代表团对甲醇用作船舶燃料的毒性问题，并根据瑞典意见，要求在下一届分委会完成对甲醇/乙醇燃料船舶技术要求的定稿。

4. 低闪点燃油

会议重申低闪点燃油问题只能在 IGF 规则框架下考虑，而不是对 SOLAS 公约中燃油闪点要求进行修订。此外，必须对低闪点燃油涉及安全的各个方面进行进一步风险评估。由于时间限制，工作组未对低闪点燃油问题进行讨论。

5. 后续工作

（1）继续建立制定低闪点燃料船舶安全导则通信组，在 CCC 5 上完成对燃料电池和甲醇/乙醇燃料船舶技术要求的定稿；

（2）鼓励相关方提交甲醇毒性和低闪点燃料风险评估的有关报告。

6.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1）IGF 规则修正案草案（提交 MSC 99 批准）

（二）用于低温设备的高锰奥氏体钢适用性和 IGC 和 IGF 规则必要的修正（议题 4）

会上成立工作组，讨论评价低温奥氏体高锰钢适用性的技术要点，在仔细研究韩国提供的高锰钢试验报告后：

（1）确认了评价高锰钢基体金属的试验项目，以及评价高锰钢焊接性能的试验项目；

（2）确认了评价高锰钢适用性技术要点需要的相关信息；

（3）确认在目前阶段，应起草评价低温奥氏体高锰钢适用性的临时指南，用以代替对 IGC、IGF 规则的修改；

（4）建议再次成立通信组，继续进行低温奥氏体高锰钢适用性研究，并确定了通信组工作范围。相关工作将提交 CCC 5 审议；

(三) IMSBC 规则和补充本的修正 (议题 5)

1. IMSBC 规则第 04-17 修正案

会议审议了 E&T 26 工作组提交的报告(CCC 4/5), 即 IMSBC 规则第 04-17 修正案和相关文件, 包括:

- (1) 关于 IMSBC 规则第 04-17 修正案;
- (2) 关于 MSC.1/Circ.1395(可免除固定气体灭火系统的固体散装货物清单)
- (3) 关于“棕榈仁壳”明细表和“直接还原铁(D)”明细表草案;
- (4) 关于“硝酸铵基化肥(无危险的)”明细表修正问题的提案;
- (5) 关于 MHB(散装危险货物)的定义。

分委会总体同意其相关修改方案, 对 IMSBC 规则第 04-17 的修正案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

1. 铝矾土特性评估及种子饼明细表修订

会议对日本提交的种子饼问题部分(CCC 4/5/1)、铝矾土问题部分(CCC 4/5/1/Add.1)及相关文件, 以及澳大利亚、巴西和马来西亚联合提交的对通信组的评论提案(CCC 4/5/8)和全球铝矾土工作组的研究报告(CCC 4/INF.10)进行了审议, 分委会总体上同意相关建议及修订, 并指派 E&T 29 工作组在编制 IMSBC 规则第 05-19 修正案中纳入相关修订建议:

- (1) “种子饼和含油植物加工残余物”MHB(SH)和 C 组两个明细表草案;
- (2) 涉及种子饼适用条目判定程序的规则修正案草案;
- (3) 新增“铝矾土”(A 组)明细表和修正“铝矾土”(C 组)明细表草案;
- (4) 适用于铝矾土的葡氏/樊氏检测法草案。

2. IMSBC 规则第 05-19 修正案工作

为进一步明确 IMSBC 规则第 05-19 修正案工作, 本次会议专门成立关于 IMSBC 规则的工作组, 结合工作组最终提交的书面报告及本次会议所提交的提案, 分委会指派 E&T 29 工作组开展 IMSBC 规则第 05-19 修正案的具体工作, 并对下一步 IMSBC 规则第 05-19 修正案提出了如下要求:

- (1) 对 IMSBC 规则中的种子饼 UN 1386 (a)、1386 (b)及 UN 2217、自热煤明细表、铝矾土(C 组)明细表、关于“铝矾土”相关内容、腐蚀性试验方法、遇湿放出易燃气体和遇湿放出有毒气体试验方法、关于固体散装货物三方协定相

关条款要求进行修订；

(2) 制定“硫化金属精矿，自热的，UN 3190”、氢氧化镁石、铝矾土（A组）、MHB、种子饼（C组）明细表；

(3) 制定铝矾土适运水分限量测试程序；

3. 后续工作

(1) 指派 E&T 29 工作组完成 IMSBC 规则第 05-19 修正案。

4.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1) CCC.1 通函草案-载运易流态铝矾土；

(2) CCC.1 通函草案-载运硝酸铵基化肥（无危险的）

(3) 对种子饼 UN 1386 (A)、种子饼 UN1386 (B)及种子饼 UN 2217 的明细表修订，以及相应的对 IMSBC 规则和 IMDG 规则的修订。

(四) IMDG 规则和补充本的修正（议题 6）

1. IMDG（39-18）及其补充本修订

同意德国提出 SP963 中有关镍金属氢纽扣电池的免除条件存在表述不清的问题，并对 SP963 的语言表述进行修订，从而明确所有镍金属氢纽扣电池在运输中均可免除。考虑 SG1 货物本身主危险性对隔离的要求，在下一次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同意对六氟化铀隔离代码进行修改以反映其 6.1 类的副危险。原则上同意德国提出的修改包装导则 P403 下的特殊要求 PP31，法国提出的 SP363 的修订，并在草案修订时中进一步讨论给出结论。进一步研究《IMDG 规则》对 MSC.1/Circ.1361 号通函直接引用的合理性，并在 CCC5 上明确。原则上同意德国提出的对危险货物一览表隔离组别的修订，并提交至 E&T28 进一步讨论。

2. EmS 指南（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急反应措施）的修订

同意德国建议的修订内容，对应急措施中的灭火措施进行完善和修订。分委会也注意到，现行应急计划指南很适合船舶相关的应急响应，但对港口的适用性需要进一步完善。同时希望以合适的方式为危险货物安全运输相关的港口/终端活动提供帮助。

3. MFAG（危险货物事故医疗急救指南）的修订

同意德国对补充本 MFAG 的表 19 中的修改建议。但注意到布洛芬的副作用，

用布洛芬替代扑热息痛应仔细考虑。分委会考虑到德国将在 CCC5 提交关于扑热息痛的新议案，最终决定暂时不发布 MFAG 的相关修正案，直到进一步讨论后得到最终结论。

4. 后续工作

(1) 同意将货物运输单元中电池（中国代表团提出）、电池驱动车辆、鱼粉（UN 2216）涉及的相关条款，提交至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

(2) 分委会希望国际组织相关成员能为港口提供危险货物相关的建议，以提出新的海安会决议。

(3) E&T28 发布 EmS guide 的综合文本。

(五) IMO 安全、保安和环保有关公约规定的统一解释（议题 7）

1. IGF 规则修正案

会议审议了三份（均为 IACS 提交）关于 IGF 规则统一解释的提案，工作组对提案中 LNG 燃料舱较高液位许用条件、燃料舱接头处所污水井液位指示器等内容进行了讨论，制定了对 IGF 规则的统一解释草案，拟提交 MSC 99 批准。

2. IGC 规则修正案

会议审议了一份（IACS）关于 IGC 规则统一解释的提案，同意提案中对“每次干坞”的统一解释，据此制定一份 IGC 规则统一解释通函，拟提交 MSC 99 批准。

3.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1) IGF 规则的统一解释草案（提交 MSC 99 批准）

(2) IGC 规则的统一解释草案（提交 MSC 99 批准）

(六) 审议船上或港口包装形式危险货物或海洋污染物事故报告（议题 8）

德国、瑞典、智利、美国、韩国提交了集装箱检验项目结果。分委会邀请成员国继续提交该报告，并要求还没有执行集装箱检验项目的成员国执行，并按照 MSC.1/Circ.1442 (经 MSC.1/Circ.1521 修订)的要求提交相关信息至国际海事组织。分委会鼓励成员国通过 GISIS 在 CCC 5 第一次提交截止日期之前提交 2017 检验项目的结果，并请秘书处仅将综合报告作为本议程项目下的信息文件。

三、提醒业界注意的事项

(一) IGF规则

1. IGF规则Part A-1部分已于2017年1月1日生效，本次会议对其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请业界注意；

2. 甲醇/乙醇燃料船舶和燃料电池技术要求将于2018年召开的CCC 5会议定稿，请业界积极关注。

中国船级社

2017年9月22日

